

证券代码：839934 证券简称：颐丰智农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45号裕中大厦7楼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温振明
- 会议列席人员：温振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向现有股东兴中集团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

行拟采用现金认购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公司拟发行股票为 2,50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借款，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5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温振明、吴剑寅、汤孝良、阳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的价格、认购方式、股东权利、生效条件等内容。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温振明、吴剑寅、汤孝良、阳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数额等条款均发生了改变，且新《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公司拟对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温振明、吴剑寅、汤孝良、阳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 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 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4)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在法律法规、发行方案许可的范围内，结合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相关文件进行修改确定；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肇庆鼎和农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鼎和农牧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建设资金需要，保持稳健发展，拟由本公司向肇庆鼎和农牧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1,000 万元（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肇庆鼎和农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20,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1,2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肇庆鼎和农牧有限公司 100%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高利率存款等保本的存款类产品获得资金收益。委托理财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